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億耘

林佳蓉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億耘於民國112年9月5日17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北往南方向直行，行經該路段92號前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同向前方由被告林佳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疏未注意而左偏行駛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造成被告許億耘受有左腳踝挫傷合併撕裂傷、兩側手背挫傷合併擦傷、右肩挫傷等傷害；被告林佳蓉則受有左肩上臂、臀部、兩膝挫傷、左手肘、左手、右手擦傷、左手5指扭挫傷併尺側側韌帶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二人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許億耘告訴林佳蓉過失傷害、告訴人林佳蓉告訴許億耘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

01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2 論。

03 四、茲據告訴人許億耘撤回其對林佳蓉之告訴，告訴人林佳蓉撤
04 回其對許億耘之告訴(見本院卷第71、73頁刑事撤回告訴狀
05 各1份)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
06 決。

07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陳昱潔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